

证券代码：430411

证券简称：中电方大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岳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2.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议案内容：2015年6月，核心员工袁庆夏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认购20,000股股份，《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其认购的20,000股股份自愿限售期为一年，一年期满后分四批解除限售，该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8月21日挂牌。现因个人原因袁庆夏于2017年5月11日从公司离职，由于仍有15,000股股份未解除限售，因此现申请解除袁庆夏持有的公司15,000股股份的限售。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解除限售登记的手续。

2.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2017年6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办理核心员工自愿限售股的解除限售登记手续的议案》。

2.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